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3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宗文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宗文峰先生、叶少华先生、陈伟义先生、李海涛先生、芮纪军先生和张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曾岳祥先生、马战坤先生、顾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了议案1、议案2,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39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云经才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云经才先生、张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4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宗文峰先生、叶少华先生、陈伟义先生、李海涛先生、芮纪军先生、张晓伟先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曾岳祥先生、马战坤先生、顾科先生,其中顾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证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宗文峰先生,1964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86年参加工作,任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5月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10月起任中水渔业董事长、党委书记至今。

宗文峰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股。宗文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要求。

叶少华先生,1970年9月出生,硕士,先后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香港理工大学。曾任中国水产总公司进出口部业务员;中国水产总公司也门、阿曼、印度代表处业务员、主管;中水远洋渔业责任有限公司印度代表处副代表、代表;中国水产总公司香港代表处代表兼副总经理、缅甸代表处代表、航运项目部总经理、发展计划部总经理;中国水产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国水产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投资部总经理。2018年11月起任中水渔业董事、总经理至今。

叶少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叶少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要求。

陈伟义先生,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大连海洋大学渔机系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曾任中国水产有限公司拉斯喻尔马斯办事处总工程师、毛里塔尼亚代表处代表;中国水产有限公司拉斯喻尔马斯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陈伟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陈伟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要求。

李海涛先生,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中水远洋渔业有限责任公司驻拉斯喻尔马斯办事处财务部主管会计、中水远洋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国际渔业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国水产总公司国际渔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主任、中国水产总公司驻拉斯喻尔马斯办事处财务总监。现任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海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李海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要求。

芮纪军先生,1967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工程师。曾任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海洋食品公司总经理、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芮纪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芮纪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要求。

张晓伟先生,198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河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经济师。曾任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央企服务部执行总监。现任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2月起任中水渔业董事至今。

张晓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张晓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岳祥先生,195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厦门水产学院海洋捕捞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舟山市政府副市长,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7月起任中水渔业独立董事至今。

曾岳祥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曾岳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要求。

马战坤先生,196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法律学专业。北京市国际法学会理事,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现任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起任中水渔业独立董事至今。

马战坤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马战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要求。

顾科先生,198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栖港投资创始合伙人,专注于科技行业直接股权投资,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起任中水渔业独立董事至今。

顾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顾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4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云经才先生、张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九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生效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云经才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土建筑专业。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总经理;淄博柴油机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中水渔业监事会主席至今。

云经才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云经才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永刚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大同煤炭工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曾任中国水产湛江海洋渔业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经理,中国爱地集团监事,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2017年12月起任中水渔业监事至今。

张永刚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张永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4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孟海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孟海燕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孟海燕女士,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302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院办,曾任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公司公关部副经理、本公司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

孟海燕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孟海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孟海燕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43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与完善。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规则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2	第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3	第六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4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5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8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9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10	第四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召集人在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判断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在股东会通知中进行披露。有关联关系股东有义务配合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12	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3	第六十一条 新增 原六十一条调整为六十二条,后续条款编号顺调	第六十一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14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做出修改。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做出修改。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第六章 附则 本章新增一条条款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16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原规则同时废止。

注:由于《公司法》修改,“股东大会”的称谓变更为“股东会”,如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改,则不再单独列示;同时,由于条款的新增和删除,部分议事规则的条款序号已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披露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44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备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宗文峰	√
2.02	叶少华	√
2.03	陈伟义	√
2.04	李海涛	√
2.05	芮纪军	√
2.06	张晓伟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曾岳祥	√
3.02	马战坤	√
3.03	顾科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云经才	√
4.02	张永刚	√

2.披露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将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复印件于2024年9月25日16:30分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613室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海燕、赵倩 联系电话:(010)88067461

传 真:(010)88067463

电子邮箱:dmb@cofc.com.cn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